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居然之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2 号），核准公司向汪林朋发行 394,572,826 股股份、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69,147,817 股股份、向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发行 764,686,721 股股份、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576,860,841 股股份、向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8,430,465 股股份、向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8,430,420 股股份、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30,744,345 股股份、向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0,744,345 股股份、向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6,949,751 股股份、向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1,816,626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676,492 股股份、向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627,268 股股份、向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738,851 股股份、向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738,851 股股份、向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31,840 股股份、向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869,448 股股份、向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869,448 股股份、向中联合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5,869,448 股股份、向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869,448 股股份、向珠海歌斐毘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5,869,448 股股份、向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31,852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31,8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5,768,608,403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1,221,69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19,830,10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1,991,704,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860,841	576,860,841	8.84%	0	0
2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288,430,465	4.42%	0	0
3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五新	288,430,420	288,430,420	4.42%	0	0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15,372,173	1.77%	0	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15,372,172	115,372,172	1.77%	0	0
6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4,345	230,744,345	3.53%	0	0
7	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49,751	126,949,751	1.94%	0	126,900,000
7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16,626	41,816,626	0.64%	0	41,816,626
9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76,492	39,676,492	0.61%	0	0
10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8,851	31,738,851	0.49%	0	0
11	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8,851	31,738,851	0.49%	0	0
12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1,840	25,231,840	0.39%	0	0
13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448	15,869,448	0.24%	0	0
14	中联合国泰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69,448	15,869,448	0.24%	0	11,108,613
15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448	15,869,448	0.24%	0	0

16	珠海歌斐毘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69,448	15,869,448	0.24%	0	0
17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1,852	7,931,852	0.12%	0	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1,852	7,931,852	0.12%	0	0
合计		1,991,704,323	1,991,704,323	30.51%	0	179,825,239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9,322,453.00	88.36%	-1,991,704,323.00	3,777,618,130.00	57.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714,446.00	11.64%	1,991,704,323.00	2,751,418,769.00	42.14%
股份总数	6,529,036,899.00	100.00%	0.00	6,529,036,899.00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涉及解禁的所有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截至本企业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本企业对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武汉中商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武汉中商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武汉中商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如本企业最终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则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企业将根据业绩补偿具体安排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另行补充承诺（如适用）。"</p>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p>本次涉及解禁的 18 名股东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对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锁定期为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武汉中商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锁定期无需延长；</p> <p>本次涉及解禁的 18 名股东均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p>

					<p>补偿义务人；</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本次涉及解禁的所有股东</p>	<p>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p>	<p>"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居然新零售《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居然新零售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居然新零售的股东，合法持有居然新零售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对所持居然新零售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武汉中商名下；</p> <p>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居然新零售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居然新零售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居然新零售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2019年05月30日</p>	<p>长期</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居然新零售《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居然新零售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居然新零售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除泰康人寿以外的本次涉及解禁的所有股东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9年01月23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泰康人寿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19年01月23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涉及解禁的所有股东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2019年01月23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涉及解禁的所有股东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武汉中商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2019年01月23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

	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武汉中商的重大资产重组”。			诺的情形。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裕投资、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云冕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云冠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云居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云曼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双昇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双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额锁定的承诺函	"1、在云锋五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云锋五新财产份额或要求云锋五新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云锋五新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云锋五新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华联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在好荣兴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好荣兴多财产份额或要求好荣兴多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好荣兴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好荣兴多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在然信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然信投资财产份额或要求然信投资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然信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然信投资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海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红杉雅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红杉雅盛财产份额；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8月14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红杉雅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众邦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鲲嘉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联瑞物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联瑞物源财产份额或要求联瑞物源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联瑞物源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联瑞物源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广胜成投资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约瑟广胜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约瑟广胜成财产份额或要求约瑟广胜成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约瑟广胜成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约瑟广胜成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8月09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远	"1、在约瑟兴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约瑟兴楚财产份额或要求约瑟兴楚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约瑟兴楚退伙；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

等 26 名自然人		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约瑟兴楚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麒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俊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在歌斐毘曼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歌斐毘曼财产份额或要求歌斐毘曼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歌斐毘曼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歌斐毘曼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在博睿苏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博睿苏菲财产份额或要求博睿苏菲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博睿苏菲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博睿苏菲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青城可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		"1、在如意九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如意九鼎财产份额或要求如意九鼎曼回购本承诺人财产份额或从如意九鼎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如意九鼎间接享有的与武汉中商股份有关的权益； 2、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非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7年02月27日至2032年02月26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8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2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4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非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6年02月19日至2026年02月18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6年10月08日至长期。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8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1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

					诺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8年01月02日至2033年01月01日。 本企业对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对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4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47年12月05日。 本企业对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8年01月30日至2025年01月29日。 本企业对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09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8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本企业对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4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非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36年12月27日。 本企业对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4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

					诺的情形。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非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7年01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珠海歌斐毘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8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本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016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15日。 本企业对于居然新零售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9年08月13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前述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